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储正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贝转债")2,299,300张(229,93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配售迪贝转债 530,000 张(53,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05%。吴储正女士配售迪贝转债373,000张(37,3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22%。

2019年11月21日,迪贝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迪贝转债229,9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迪贝控股持有迪贝转债300,070张,占发行总量的13.0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迪贝电气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2月18日,迪贝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迪贝转债170,070张和59,860张,合计229,9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迪贝控股持有迪贝转债7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3.0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迪贝电气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吴储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年1月7日,公司接到吴储正女士通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1月7日,吴储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迪贝转债100,000张、70,000和59,930张,合计229,9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吴储正持有迪贝转债143,070张,占发行总量的6.22%;

吴储正所持有的可转债本次变动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储正	373,000	16.22%	229,930	10%	143,070	6.22%

本次减持后,迪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储正、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21,210张,占发行总量的9.62%。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现分别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桥支行、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文峰支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5000万元、44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申请银行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文峰支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授信期限为二年。

以上四家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永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于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1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债券简称为"19冀中E1",债券代码为"1171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0年1月1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换股期间,冀中能源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571,567,3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8%,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1.59%的股份。进入换股期后,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冀中能源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不会影响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冀中能源集团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冀中能源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39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7%-20%。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34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3%-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39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7%-20%。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34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3%-1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4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33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金隅冀东战略重组顺利完成,重组效应持续显现,重组红利进一步释放。同时,受益于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及核心区域市场需求改善的积极影响,售价同比持续提升,公司水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持续改善,因此公司水泥业务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二)2019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提高运营效率,结转面积和结转毛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9,640万吨(会计核算口径),较去年同期9,740万吨减少100万吨;混凝土销量约1,746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1,604万立方米增加8.88%;房地产结转面积约110.6万平米,较去年同期100.9万平米增加9.57%。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2019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10.80亿元,较公司2018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76.42亿元增加人民币34.3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人民币135.35亿元比重为25.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9年12月末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39.00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8.81%;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人民币4.02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97%。

(三)其他借款:减少人民币0.60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44%。

注: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19年末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15)。

2020年1月7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85,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9年度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各板块2019年度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各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销量	较上年同比
国内造纸	449.29万吨	3.29%
国外造纸	26.42万吨	3.07%
产业互联网	成交金额(GMV)28.8亿元	396.55%
包装	12.75亿平米	4.66%
再生纤维贸易	305万吨	-23.26%

注:1、以上为各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2、同比数据基数为各板块2018年全年数。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19年度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升、高级管理人员向京、饶秀丽、陈涛、赵怀东共计5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升	770,647	0.59	董事、副总经理
2	向京	605,324	0.46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涛	620,647	0.48	副总经理
4	饶秀丽	1,366,494	1.05	副总经理
5	赵怀东	577,986	0.44	副总经理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王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92,662	0.148%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向京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51,331	0.116%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陈涛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55,162	0.119%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饶秀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41,624	0.262%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赵怀东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44,497	0.111%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985,276	0.756%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升、向京、陈涛、饶秀丽、赵怀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本公告所涉及5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5120万元

●本次终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负担;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负担;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7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原审原告王海巧因与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关于王海巧诉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洛阳鹏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洛阳中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

2019年1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王海巧诉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洛阳鹏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宋雪云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张朋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五):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海巧

案件事由:

2018年3月27日,原审原告王海巧与原审被告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原审被告宋雪云向原告王海巧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利率为月利率3%;原审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作为宋雪云的担保人,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原审原告王海巧向宋雪云提供4000万元借款后,宋雪云向原审原告出具了借条。

借款到期后,宋雪云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2018年10月,原审被告*ST鹏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起控股")与原审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ST鹏起、鹏起控股为宋雪云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审原告因未按约得到原审被告偿还的借款本息,故诉至法院。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认定

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洛阳中院认定如下:

"鹏起科技是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材料是公开的,上市公司属于公众性公司,有限公司或未上市的股份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故二者在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亦有明显不同。上市公司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将会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一旦债务人(股东)未按期清偿债务,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须以其资产代为履行清偿义务,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波及其他股东的原有利益,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侵害了众多投资者利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故应认定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效。本案王海巧与鹏起科技签订的保证合同,虽鹏起科技加盖公章并时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没有证据证明此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得到股东大会决议追认,王海巧未能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该担保行为对鹏起科技不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但因该担保效力问题发生损失,王海巧可就该损失另行主张。"

(二)一审判决结果

洛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海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72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98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9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179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30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510万元本金自2018年4月4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宋雪云追偿;

3、驳回原告王海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审被告对一审判决结果的意见

鹏起科技及子公司洛阳鹏起不服洛阳中院的《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依法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三、终审判决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令洛阳鹏起实业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负担;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高度重视本案,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合计4,500万元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贷款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4 民初 6589 号),越秀法院对前述公司涉及的9宗与金控小贷《贷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鹏起科技涉及其中6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有5宗案件鹏起科技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2,500万元。

本公告涉及的9宗案件原告为金控小贷,涉讼借款本金共4500万元(每宗案件500万元)。第一被告(借款人)分别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鹏起科技为全部9宗案件的被告(借款担保方)。2017年2月金控小贷向上述公司涉讼员工每人发放贷款500万元,2017年2月起先后多名被告为前述9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包括续贷期)后,借款人没有如约偿还,债权人将借款人和各担保人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9宗案件案情完全一致,每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时间:2018年10月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五: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02月12日签定了《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当贷款借据载为准。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于2017年02月12日签定了《保证担保合同》。原告按贷款合同约定把贷款5,000,000元于2017年02月14日划到被告一的银行账号,贷款合同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为保证债权实现,原告与被告六于2018年03月15日签订了《保证担保书》,原告与被告七于2018年08月17日签订了《担保书》。由于被告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且约定当被告不能偿还贷款时,原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连带承担。

由于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后,被告至今没有偿还贷款本金,且被告自2018年08月15日起至今没有支付利息。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

(2)被告一偿还贷款利息135,000元。(先计算到2018年10月14日,最后以实际支付日计算所欠利息)。

(3)被告一支付贷款违约金。(按贷款余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最后以实际支付日计算违约金)。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承担上述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的连带偿还责任。

二、判决情况

9宗案件的判决情况完全一致,以下为其中1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对*ST鹏起担保责任的认定

越秀法院认为: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就涉案借款出具的《保证担保书》归于无效,原告亦具有审核不严的过错。审查本案中被 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的过错责任,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 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 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 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 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较为合理。

(二)判决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金控小贷归还借款本金4,637,5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利息为 221,875元,从2018年8月15日起,以4,637,500元本金为基数,合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金控小贷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3、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4民初6442-6445、6586、6587、6589、6650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4月底以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随后公司陆续收到虚假合同、涉及诉讼。经司法鉴定,多份涉讼合同所使用印章与公司"银行预留印鉴卡"上印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经公司自查,本次涉诉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用印记录。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9亿元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沈彩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2019年1月2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披露了鹏起科技因为公司原董事许明景借款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杭州中院对上述诉讼情况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沈彩娟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盈中村*组*号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侯林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27日,沈彩娟女士作为出借人,许明景先生作为借款人,许宝星先生(公司原董事)、鼎立控股及鹏起科技作为担保人,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在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沈彩娟女士出借给许明景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日2.5‰。

借款期间内,沈彩娟女士分4次向许明景先生提供借款。借款期满后,因许明景先生未能按期全额还款,沈彩娟女士向杭州中院起诉担保人鹏起科技。

(二)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支付计至2018年7月25日的利息3,480.34万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24%计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5日为4个月计905.9456万元);

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98,432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法院关于*ST鹏起担保责任的认定

杭州中院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ST鹏起是否应对案涉借款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在案证据及沈彩娟的陈述,案涉《最高额保 证借款合同》签订及《借据》出具时,代表借款方和担保方的人 员是许明景、许宝星、任妍艳等人,沈彩娟称*ST鹏起当时的法 定代表人张朋起对该贷款知晓并同意,但并未据此提交证据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 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股东大会决议。*ST鹏起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开可 查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须由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本案中,许明景和许宝星是在*ST鹏起占股比例较大的 鼎立公司大股东,属于*ST鹏起的关联方,该二人并非鹏起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其以*ST鹏起的名义为许明景自己的借款提供担 保,未经*ST鹏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符合*ST鹏起章程的规 定,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二)判决结果

根据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所述:原告沈彩娟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3,82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

四、诉讼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诉讼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该合同的用印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对本次涉诉担保合同不知情。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